

財務報表附註

1. 集團重組及主要業務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澳門、台灣、新加坡及中國從事分銷護膚品及於香港經營水療美顏中心。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為呈列單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編製基準以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按公平值在損益確認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以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價值列賬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零五年所使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於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後已更改其若干會計政策，而該等會計政策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同時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變動及採納此等新訂政策之相關影響載列如下：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其業務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已按有關規定於需要時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算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已重估之非折舊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17、21、23、24、27、33、36、38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變動。概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17、23、27、33、36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之指引重新評估。本集團所有實體之功能貨幣均與有關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呈列貨幣相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對關連人士之辨識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之披露；及
- 本集團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規定重新評估無形資產之可用年期，結果為毋須作出調整。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有關按公平值在損益確認之財務資產分類之會計政策有所轉變。此外，該等會計政策亦導致衍生性財務工具以公平值確認以及對沖活動之確認及計量改變。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後，本集團就計算投資物業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之會計政策有變。該等遞延稅項負債乃按透過使用而收回資產賬面值所產生的稅務後果釐定。於過往年度，資產之賬面值乃預期透過出售收回。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的會計政策有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前，授予僱員之購股權毋須在收益表支銷。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本集團在收益表扣除購股權之成本。本集團並無任何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尚未享有之購股權，故此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毋須就此等購股權之成本(如有)作出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會計政策上之所有轉變均根據個別準則之過渡條文而作出。除以下所列者外，本集團採納之所有準則均具有追溯效力：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僅就未來之交易而言，於交換資產的交易中收購的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首次計量乃預先地按公平值入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此準則不容許根據本準則按追溯基準入賬確認、自賬目剔除及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就買賣投資採用舊有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入賬」。就會計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兩者間之會計差異所須作出之調整已經釐定，並認為有關調整並不重大；
-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根據此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之前開始之租賃的優惠毋須確認；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對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尚未享有之所有股權工具產生追溯性效力。

本集團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若干已頒佈之新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準則生效時之影響，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主要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之一切實體，通常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轉換之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不再綜合入賬。

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盈利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本公司已對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在必要情況下已予修訂，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

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

(c) 分類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有別。地區分部乃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部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部有別。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外幣兌換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使用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所採用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該貨幣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因按結算日適用匯率結算交易及換算外幣資產和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損益均列入收益表。

(iii)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全部均非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列賬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兌換為列賬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其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所列之收支按有關期間內之通行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積影響，在此情況下，收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確認為股東權益之一個獨立組成部份入賬。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外國實體投資淨額、借貸及指定為對沖有關投資之其他外幣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股東權益。出售外國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收益表確認為出售之部分收益或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投資物業

持作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且並非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所佔用之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及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樓宇。當符合分類為投資物業之其他要求時，以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亦分類及入賬作投資物業。該經營租賃乃當作融資租賃入賬。

投資物業最初按其成本值(包括交易成本)計量。

投資物業於入賬後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以活躍市場價格為基準，並在有需要之情況下根據特定資產之性質、地點或條件調整公平值。此等估價方法乃符合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s Committee)頒佈之相關指引。此等估值每年由獨立估值師審查。再發展以持續作投資物業用途之投資物業，或市場活躍度降低之投資物業將繼續以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反映(其中包括)現時租賃之租金收入及根據現時市況假設可自日後租賃取得之租金收入。

公平值亦按相似基準反映物業預期將產生之任何現金流出量。此等流出量之若干部份確認為負債，包括與分類作投資物業之土地有關之融資租賃負債；包括或然租金之其他現金流出量則不會於財務報表中確認。

倘投資物業期後支出之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且能可靠地計量該項目之成本，則該項支出可計入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則在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在收益表內支銷。

公平值之變動在收益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租賃物業裝修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於其尚餘租期內將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撇銷。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乃於其對本集團之估計可使用年期限內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撇銷。就此目的而言，其主要之年率如下：

汽車	20%至33 $\frac{1}{3}$ %
電腦設備	33 $\frac{1}{3}$ %
機器及設備	20%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20%至33 $\frac{1}{3}$ %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會審閱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維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使其恢復正常使用狀態之主要成本乃於收益表中支銷。裝修成本均資本化並於對本集團之估計可使用年期限內折舊。

若資產之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該資產之賬面值須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價值。

出售之盈虧為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g) 無形資產

用以取得專營權以銷售產品之支出，已予資本化並於專營權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倘有任何減值跡象，則會評估任何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並即時將之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非財務資產減值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惟最少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且每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或不可收回，則會作出減值檢討。每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或不可收回，則須攤銷之資產會作出減值檢討。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高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者之最低級別分組。倘非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則會於各結算日檢討是否有減值可予撥回。

(i)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在損益確認之財務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基於收購投資之目的而定。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會重新評估最初之分類。

(a) 按公平值在損益確認之財務資產

此類別再細分為兩類：為買賣而持有之財務資產及最初已指定按公平值在損益確認之財務資產。倘若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倘若管理層指定作此目的，則財務資產會撥歸此類別。除非衍生工具是指定用作對沖之工具，否則持有作買賣之衍生工具亦納入此類。倘若此類別之資產乃為買賣而持有或預期將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變現，則歸類為流動資產。

因按公平值在損益確認之財務資產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盈虧乃納入產生期間之收益表。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財務資產 (續)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屬於非衍生性質之財務資產，享有固定或可斟酌釐定之收益（並非在活躍市場上提供報價），是在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且無意將應收款項轉售之情況下出現。此等項目均列作流動資產，但年期由結算日起計超過12個月之項目則除外。貸款及應收款項均列入資產負債表中之應收賬項（附註k）。

(j)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指採購發票值並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則按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支出釐定。

(k)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始按公平值確認，而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憑證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按應收賬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撥備之數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並按實際利率貼現。撥備之數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之其他高流動性短期投資。

(m)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初始按公平值確認，而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附帶成本，包括向代理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支付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徵收之款項及過戶登記稅項及稅款。借款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於借款期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收益表中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直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之權利，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o)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倘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產生暫時差異，須就此作出遞延稅項撥備，除非撥回暫時差異之時間性可予控制，而暫時差異不大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之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附屬公司參與有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其資產由獨立於本集團資產之管理基金持有。此等計劃之供款按適用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供款在產生時列作支出。

本集團於台灣之附屬公司為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前入職的僱員按照當地法定條例參與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退休金成本採用預計單位貸款法評估。退休金責任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之現款計算，並根據與相關責任之到期期限近似的台灣優質固定收入債券之回報率作出折讓。精算損益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確認。過往服務成本按平均期間以直線法支銷，直至僱員享有該等福利為止。該供款於相關期間之收益表中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僱員福利 (續)

(iii) 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本集團設有以股權交收、以股份支付之酬金計劃。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於享有期內支銷之總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當中不包括任何非市場享有條件(譬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惟非市場享有條件乃納入預期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內。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修訂預期可行使購股權之估計數目，並於收益表確認修訂原來估計數目之影響(如有)，且於餘下之享有期就股權進行相關調整。

扣除任何直接交易應佔成本之所得款項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q)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性或推定性責任，而履行該等責任時將可能需要資源外流，並可就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為履行義務所預計需要產生之支出之現值計量，計算此等現值使用之稅前折現率能夠反映當前市場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特有之風險。時間流逝導致撥備金額之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為可能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將僅可以一件或多件不確定而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之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亦可為因可能毋須具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或責任涉及金額未能可靠地估計而並未確認之過往事件所產生之現時責任。

儘管或然負債並未予以確認，但會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發生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有變而有可能需要資源外流，則或然負債將會確認為撥備。

(s) 收益確認

貨品銷售之收益乃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予以確認，通常指將貨品交付客戶及所有權轉移之時。

出售禮券所得款項乃列作負債。該等所得款項乃於兌現禮券以換領產品時確認為銷售額，或於禮券到期日確認為收入。

提供服務所得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預付組合所收取之費用乃列作負債，並按所提用之服務作有系統確認。於預付組合到期時，相關之預收款項會悉數確認。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直線法確認。

(t)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則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按該等款項之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而設定之可收回金額，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確認為收取現金或在情況許可時按成本收回基準予以確認。

(u)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屬於出租公司所有之租約均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產生之租金，經扣除自出租公司所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以直線法按租期於損益表中支銷。